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林瑞英

電話:02-2420-1122#1407

傳真: 02-2428-9163

電子信箱: k1265@mail. klcg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主歲貳字第09901508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主旨(0150827A00_ATTCH1.doc)

主旨:修正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補

充規定 | 第2點,並自本(99)年5月1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經本府第1390次市務會議通過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、本府各處科、基隆市議會會計室

副本: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電100-0/22文 08:凝:01章

第1頁,共1頁 *099000361

... 線